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景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執聲字第7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景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景文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受刑人王景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2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引用受刑人王景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手法、

01 被害法益均不相同，各罪彼此間無何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覆  
02 之程度低，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  
03 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  
04 頁)，受刑人未表示任何意見等一切情狀，在定執行刑之外  
05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  
06 則，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  
07 文第2項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3條、第51條第5款、第7  
09 款、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  
10 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3 法官 梁淑美  
14 法官 包梅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許雅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